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已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学历、专业素养、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惩戒的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聘任叶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王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陈钰先生、陈曲先生、朱光福先生及王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SHU WU（吴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高管人员的工作情况及原薪酬标准，同意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薪酬、年终奖和奖惩等；基本年薪根据所担任岗位的重要程度、该职位在行业中的薪酬水平、本人的资历和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年终奖及奖惩等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进行

综合考核，在上一年度结束后发放或除以罚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福利根据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文丽

张慕仁

程文龙

2022年1月24日